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 (2) 無刊發管理賬目; 及
- (3) 暫停買賣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以及預計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第 13.46(1) (a) 條，本公司須(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關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審計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第 13.46(1) (a) 條。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預期業績發佈日期之公告。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財務年度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並不恰當。由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刊發管理賬目將會誤導及混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若發行人沒有按照上市規則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而停牌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信息的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